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8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原银行”）签订《抵押合同》，公司为关联企业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通集团”）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贷款中的444万提供抵押担保，抵押物为公司小店工业区新长线北侧土地，面积15176平方米；担保范围为贷款合同约定事项下借款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等；该债务履行期限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4月19日。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恒通集团已偿还该笔贷款，公司担保义务已取消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担保

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孟照军控制的其他企业，因此属于公司的关联方，构成关联担保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孟照军、周丽、周文涛、张小页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被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，本次会议回避表决。由于无法形成表决，故直接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信息

（一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人

被担保人：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住所：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B 座 10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周丽

注册资本：11,000.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公路、桥梁工程施工(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按照资质证核定的承包工程范围、有效期限经营)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1 月 13 日

注册地址：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B 座 10 楼

（二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（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）

1. 被担保人

单位名称：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资产总额：208,875,810.82 元

负债总额：22,247,217.09 元

净资产：186,628,593.73 元



营业收入：109,528,909.08 元

税前利润：12,505,394.16 元

净利润：10,315,351.79 元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原银行”）签订《抵押合同》，公司为关联企业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通集团”）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贷款中的444万提供抵押担保，抵押物为公司小店工业区新长线北侧土地，面积15176平方米；担保范围为贷款合同约定事项下借款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等；该债务履行期限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4月19日。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恒通集团已偿还该笔贷款，公司担保义务已取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

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，长期以来为公司的迅速发展提供了大量的支持，恒通集团经营状况良好，业务发展稳中有升，同时公司对恒通集团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

恒通集团于2016年12月归还了上述贷款，现该笔贷款已提前归还，公司对恒通集团提供的担保义务已解除，不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（2016年12月31日）

项目		金额（元）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6,500,000.00	100.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6,500,000.00	100.00%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的担保金额	0.00	0.00%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0.00	0.00%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.93%。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本公告所述担保事项未触发担保义务且该担保事项已终止，上述列表中不再列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抵押合同》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.年4月24日

